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3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306-330683-04-01-555157（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

2.2 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包括甬金高速黄泽、甘霖、长乐，杭绍台高速嵊州西、崇仁等5处高速出口连接线、104国道三界段及黄泥桥段两侧景观提升、柳岸-雅璜美丽农村公路提升改造。红线内景观绿化用地面积约32.88公顷。104国道三界段与黄泥桥段为一级公路，其中104国道三界段长约5公里、黄泥桥段长约2公里；柳岸-雅璜美丽农村公路为四级公路，全长约24公里，包括嵊松线（柳岸-石璜6.6公里）、石璜环镇线（王仪堂-沈村1.7公里）、上竹线（沈村-雅璜15.7公里）。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11661.53万元，估算工程费用9499.00万元，本次招标估算标准服务费用：478.50万元。本次招标的下浮区间为估算服务收费的30%-40%，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区间的上限价格）：334.95万元，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为下浮区间的下限价格）：287.1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2.3 招标范围：2023年嵊州市美丽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4 计划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日内完成完成初步设计；10日历日内根据专家意见完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核通过后15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5 质量要求：初步设计概算造价无重大遗漏项、错项导致工程变更，满足施工图审图要求，施工图设计符合本建设项目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强制性规定，无重大差错。

2.6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相关专业）及以上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均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3.2 省外企业需取得《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表》。

3.3 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4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5 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网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11日。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3年8月11日9时00分~10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投标保证金：9万元（大写：玖万元整）（或年度保证金），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2023年8月8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到账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2 评标方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中标方式：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1名中标人。

6.4 业务质量保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在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浦口街道华发南路88号	地 址：	嵊州市北直街81号粮食局附楼二楼
邮 编：	312400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何工	联 系 人：	余钿
电 话：	0575-83119902	电 话：	0575-83330176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